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南文化中心 113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修訂

- 一、目的：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藝術創作，即日起將受理 113 年展覽檔期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 二、適用對象：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
- 三、申請計畫內容：展覽以策展構想及規劃提案，梳理畫會時代背景，突顯於臺南美術史之重要性，或與臺南在地相關之展覽主題提案，以迎接臺南 400 年主題活動。

### 四、申請方式

（一）請依序檢附應備文件，並彙集成 A4 書面作品集。

1. 申請個展者：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

- （1）申請表(如表 1-1)
- （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1-2)
- （3）擬展出之作品照片 6 至 12 張，5×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請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作品照片亦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

2. 申請聯展者(含立案團體)：請準備 A4 書面作品集如下

- （1）申請表(如表 2-1)，並填寫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
- （2）審查作品清單(如表 2-2)，每位參展者至少提供 3 件作品資料。
- （3）聯展成員名單清冊(如表 2-3)。
- （4）每位參展者需繳交二年以內創作之作品照片 3 張，5×7 吋以上，不受理幻燈片，照片背面請並註明編號、作者、作品名稱、年代、媒材、尺寸，作品照片亦可編輯成 A4 版面彩色輸出；輔助資料二年以內出版之作品集。

（5）聯展切結書(如表 2-4)

3. 以上申請應備文件須包含「A4 書面作品集」及所有計畫文件與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作品圖檔以 2 至 3MB 大小之 JPG 檔為原則)，倘若僅提供散裝照片、光碟或是資料提供不完整者，本局有權不予受理。

4.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回。

五、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16 日(日)止(郵戳為憑)。

六、 收件地址：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展覽檔期。

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臺南文化中心收

七、 審查方式：將由本局遴聘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並依作品特性安排適當之場地。

八、 檔期通知：審查通過者，將由本局寄送通知單告知獲審通過。檔期之確定時間、場地，將於年度檔期排定後，始正式發函通知。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場地由本局安排，不得異議。

### 九、 展覽天數

(一) 展覽天數以 18 天為原則(如下圖，D1 至 D18，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展覽前 1 至 2 天供佈展使用(佈展 D1 至 D2)。如遇該檔期前後有衝檔時，本局有權彈性縮短為 13 天(D1 至 D13，不含休館日與佈展日)。

(二) 展覽場地排定檔期後，本局如遇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第一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佈展 D1	週四 佈展 D2	週五 D1	週六 D2	週日 D3
第二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4	週四 D5	週五 D6	週六 D7	週日 D8
第三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9	週四 D10	週五 D11	週六 D12	週日 D13
第四週	週一 休館	週二 休館	週三 D14	週四 D15	週五 D16	週六 D17	週日 D18

### 十、 展覽場地

1. 文物陳列館一樓：面積計約 120 坪，高約 326 公分。
2. 第一藝廊(文物陳列館二樓)：面積計約 90 坪，高約 324 公分。
3. 第二藝廊(演藝廳地下室)：面積計約 54 坪，高約 220 公分。
4. 第三藝廊(國際會議廳地下室)：面積計約 61 坪，高約 220 公分。

### 十一、 申請注意事項

(一) 聯展申請者，必須提供聯展成員名單清冊，並且取得所有參展成員之同意後，由聯展申請者親筆簽名蓋章聯展切結書，始能提出申請；聯展成員名單清冊與展出成員需一致，如於展出時發現名單不同，將列入下次申請之考評，本局有權不予受理。

(二) 申請展覽經本中心排定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日期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 3 年內不再接受該個人或團體之展覽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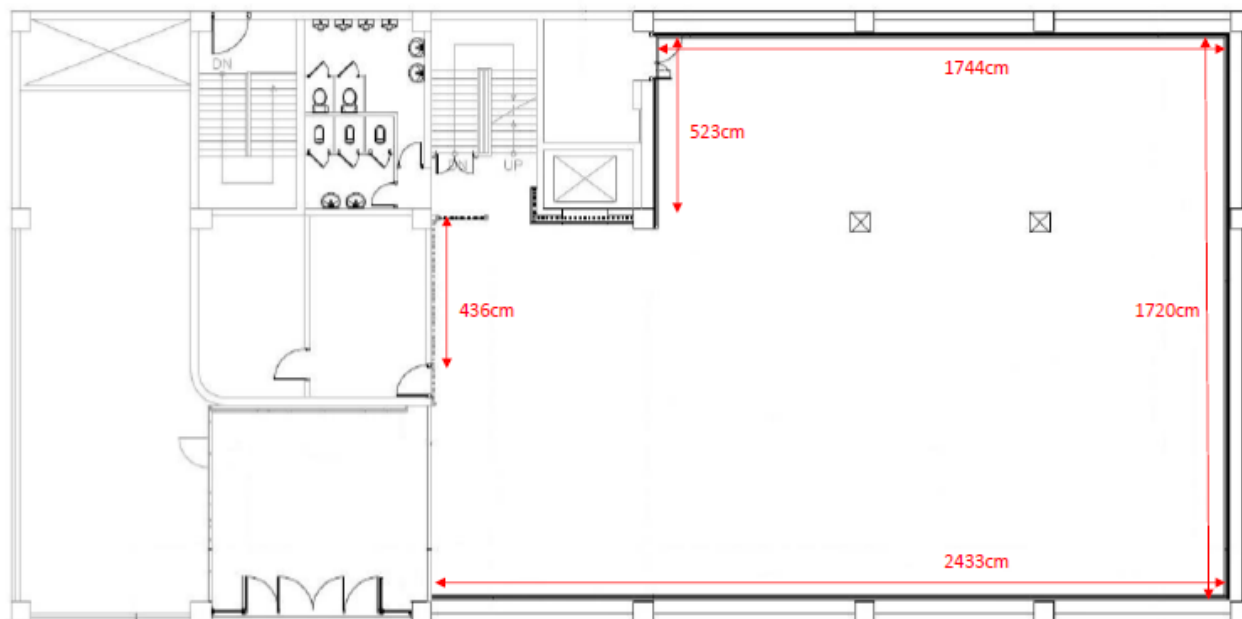
(三) 個人申請展於 3 年內、聯展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 本申請須知同時公布於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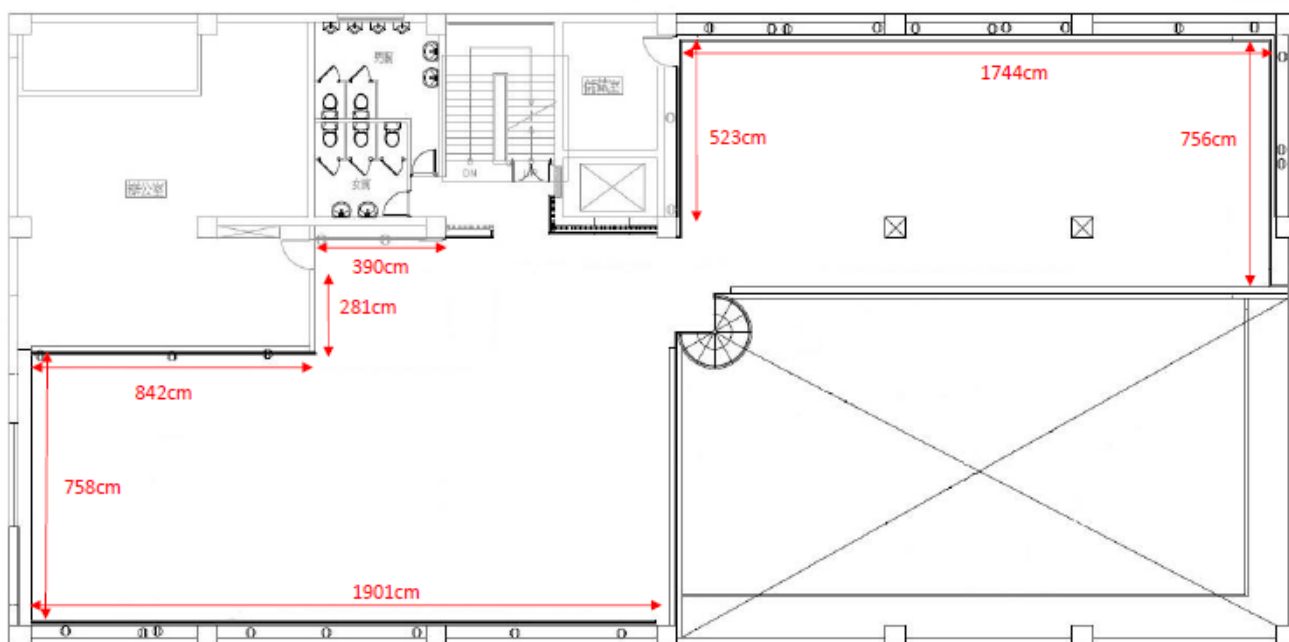
臺南文化中心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臺南文化中心網址：  
<http://www.tmcc.gov.tw>。如有相關問題，可電話詢問臺南文化中心視覺藝術相關承辦人，電話：06-2692864 轉分機 300~307。

附件 各展覽場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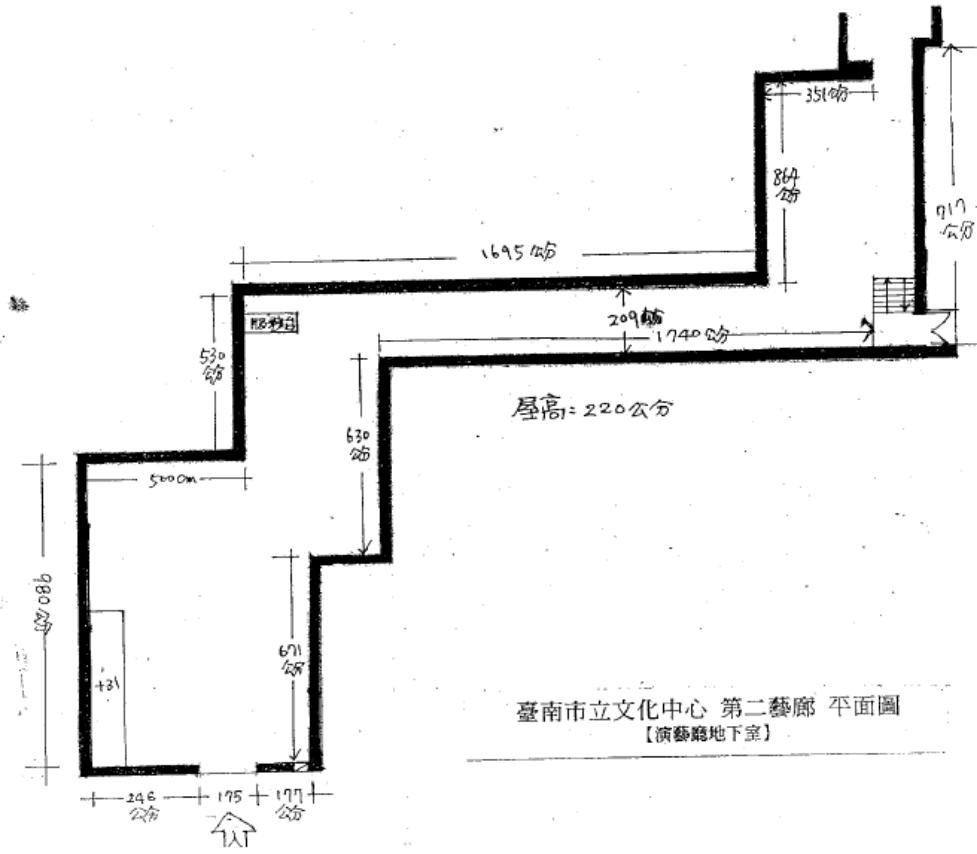
(一)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一樓



(二) 臺南文化中心第一藝廊(文物陳列館二樓)



(三) 臺南文化中心第二藝廊(演藝廳地下室)



(四) 臺南文化中心第三藝廊(國際會議廳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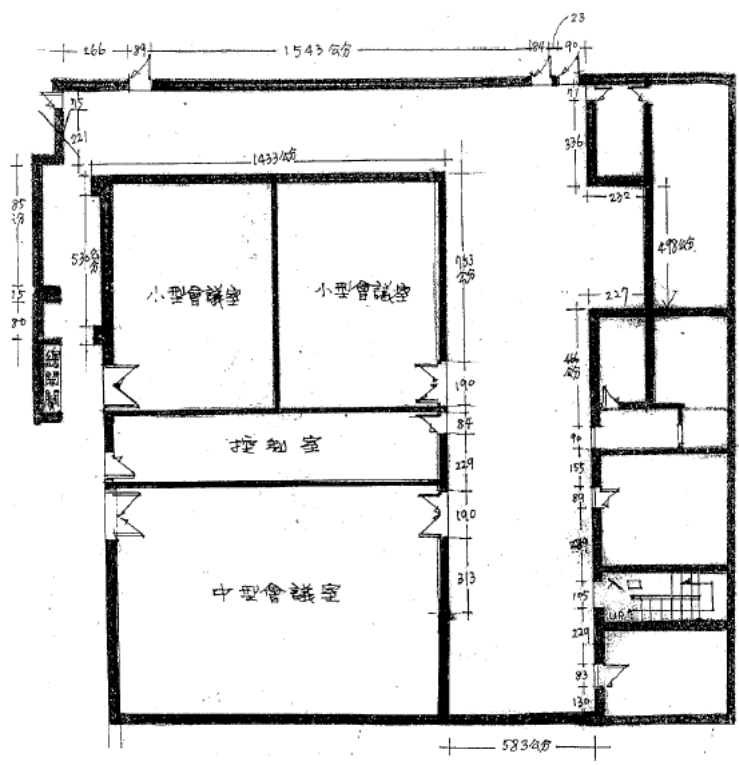


表 1-1

編號: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 113 年展覽申請表(個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類別	
送審作品照片		張	展品件數	件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簡 經 歷 及 展 歷				



■表 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化中心 113 年展覽申請表(聯展/團體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			類別		
送審作品照片		張	參展人數	人	
申請人資料	團體名稱			立案字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策展人介紹					
策展構想與規畫方式					



■表 2-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聯展審查作品清單(5*7 照片)						
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創作媒材	尺寸(cm) 長*寬*高	備註

■表 2-3

聯展成員名單清冊		
編號	聯展成員姓名	聯展成員聯絡手機

## 聯展切結書

茲證明本團體參加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113 年度展覽檔期」申請，申請參展作品皆取得參展者本人同意，皆可展出且無展覽約或經紀約代理，且皆為參展者作品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本會將自行負責。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團 體 名 稱：\_\_\_\_\_

聯展申請者切結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